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新光里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新光里第2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 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	陳藝中	68 年 10 月 5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文安國小 斗南國中	斗南非凡修綠慈善會會長	1. 傾聽里民的聲音,確實反映民意積極協助解決問題。 2. 里民的心聲我來講,地方的建設我來拚。 3. 服務零距離,用心肯做代誌。
2			陳宏弦	56 年 10 月 17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立西螺農工	雲林縣斗南他里霧常跑協會總幹 事 現任斗南鎮農會代表	
3			吳秋蓮	54 年 5 月 22 日	女	臺灣省澎湖縣	無	五德國小畢業。 澎南國中畢業。	斗南鎮新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兼 祥和志工隊隊長。	 一、秉持熱心服務的態度,不分黨派,共創美好的新光里。 二、反映民意,扮演與各級政府機關溝通橋樑,落實各項政令宣導。 三、成立志大隊,消除里內髒亂點,關懷弱勢族群以及長者。 四、配合各級民意代表,爭取經費,建設里內。
4	giken .		謝岱芳	53 年 7 月 2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中央警察大學畢業	書	 里長每月領新台幣45,000元村里事務補助費,儘可能做為新光里公務,環境整理支出使用,讓里民有優質生活環境空間。 召開新光里里民會議,配合新興宮處理「總營」重建(原中營已被拆除)、遶境活動、設置電梯、牌樓、謝土事宜;協助北勢子完成「池安宮」新建工程,凝聚里民向心力、促進里內和諧。 關懷老人、弱勢福利,積極籌辦長青食堂設置,減輕年輕世代負擔。 廣納里民意見,積極爭取各項經費,建設新光里,促進新光里繁榮發展。
5			周鐘泰	38 年 3 月 10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斗南國小	廣勝木器行 廣泰樓梯扶手 照德中藥行第三代 水電服務 斗南國中八十三學年度學家長委 員	新光里里長周鐘泰為民服務
選:	舉投票	有關	 規定	<u> </u>				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	「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 ○ 其限出,而不限出考,佐公職人員選	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选举仅景1 附况止。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
- 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: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 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 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 但
 - 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
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 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
 -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 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
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6. 在技宗所或用宗所有下外情事之一有,授权宗所主任官堡 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嚷或子擾物界工程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2) 攝市武奇或厄峽初品入場。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 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9. 選舉人領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選舉人領待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曾裝備之國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-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 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n 11	但以 U.C.(二)他月五帳八只医中医中赤八张									
	0	號 次	早	Ħ	型	24				
	圈選欄	號次欄	相 ュ	. 藍	侯選人	姓名欄			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

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 (四)選舉票顏色:

- 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- 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(六)其他:
- 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

-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- 一、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
 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全民反賄一起來,檢舉賄選專線0800-024-099撥通後再按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